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04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

## 及时请示 认真履职

2015 年 7 月 23 日，雷州林区分局遂溪派出所接处 110 警情中发现遂溪嘉信种植有限公司在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乌塘林队 1027 号小班林地采砂。采砂涉及林地面积 8.67 公顷。现已采砂林地面积约 0.2 公顷，开采深度 15 米左右。林地植被遭严重破坏，存在安全隐患，周边村民怨声载道，不断上访，增加了当地社会不稳定因素，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分局请示省森林公安局同意，雷州林区分局遂溪派出所 8 月 1 日责令其停止作业。

为正确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护林区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以及“践行三严三实，重在马上就办”专题教育精神，分局李爱军局长、法制科伍兆生科长、民警何宇婷、许梓韵组成汇报组，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8 月 12 日至 13 日，代表雷州林区分局两次前往广东省森林公安局和省林业厅法规处，详细汇报遂溪嘉信种植有限公司在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乌塘林队进行采砂的情况，及时向上级行文请示（《关于遂溪嘉信种植有限公司在国营雷州林业局林地采砂问题情况的请

示》), 其间, 省林业厅林政处有关同志作了相关解释。

省森林公安局和省林业厅法规处领导认真听取了雷州林区分局汇报组的汇报, 及时作出指示: 一是责令遂溪嘉信种植有限公司停止作业; 二是等待上级批复, 再实施下一步处置。



